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及  
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股份

---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之專有詞彙及「責任聲明」具有本通函附錄IV「釋義」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2頁。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公眾假期）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董事會函件 .....	1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3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附錄	
I.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安排 .....	13
II.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4
III.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16
IV. 釋義 .....	21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執行董事：

孟金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紅深先生 (副主席)

楊敏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及  
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誠邀 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  
正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將處理以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現任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繢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ii)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  
(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及  
(iv) 授予董事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訂有或受制於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完全出售除外)，亦概無股東有義務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地轉移(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懇請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孟金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 第一項決議案－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二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孟金龍先生（「孟先生」）及陳放先生（「陳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於本年度及以後期間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任該等職位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截至本年度，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包括孟先生）之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因此，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孟先生及陳先生）均可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孟先生及陳先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獲股東提議重選之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第三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之見解，並推薦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第四(I)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2,860,000,000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72,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第四(II)項決議案－股份回購授權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現有股份回購授權。現有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回購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第四(III)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 第四(IV)項決議案－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在未得股東於成員大會之事先批准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故此，董事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該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關於第四(I)至四(IV)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第五項決議案－授權釐定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2頁。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釐定其酬金、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有關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閱覽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7至第12頁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
  - (I) 重選孟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陳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四. (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段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II)項決議案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述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將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之要約；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五.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委任一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 閣下。

倘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已妥為簽立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釐定其酬金、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將寄發予股東。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a) 除下文(b)段，倘預料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深先生（副主席）及楊敏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要求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載有下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3)名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持有附有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項總額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孟金龍先生（「孟先生」）**

孟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獲得中國京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皇冠集團。彼於加入皇冠集團前，於北京一間房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孟先生協助土地及物業開發、商場租賃及管理，以及管理數項房地產項目之銷售及租賃。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孟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孟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1,500,000港元。孟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放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陳先生現任北京國政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企業管治、企業發展與重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亦於商界建立寶貴網絡。彼曾擔任重慶工商大學資訊技術與社會發展研究院院長。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列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送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2,860,000,000股。

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日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之日為止，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8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全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乃依據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依法獲准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及其他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股份回購授權將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對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回購。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 份 價 格	
	最 高 (港元)	最 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七月	1.310	0.590
八月	1.750	1.120
九月	1.470	1.190
十月	1.340	1.230
十一月	1.600	1.250
十二月	1.590	1.41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1.550	1.360
二月	1.750	1.390
三月	1.680	1.180
四月	1.580	1.340
五月	1.470	1.300
六月	1.600	1.32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0	1.4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股份回購授權、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或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在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國際」）(附註)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0	22.02%	24.47%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置地」）(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45.45%	50.50%
Crown Landmark Fund L.P. （「CLF」）(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00,000,000	45.45%	50.50%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CIF」）(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00,000,000	45.45%	50.50%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2,780,000	6.04%	6.71%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Redstone」）(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30,000,000	67.48%	74.98%
熊敏（前稱熊淑敏） （「熊女士」）(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30,000,000	67.48%	74.98%

附註：該1,300,000,000股股份由皇冠置地實益擁有，而皇冠置地由CLF擁有100%權益。CLF由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CIF擁有100%權益。該630,000,000股股份由皇冠國際實益擁有，而皇冠國際由Redstone擁有100%權益。Redstone由熊女士單獨擁有。因此，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Redstone被視為或當作於皇冠置地及皇冠國際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Redstone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百分比（假設彼等之股權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

####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相應涵義：

「二零一六年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 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7頁至第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 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7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現有股份回購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獨立核數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執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